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8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丁斌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契約內容印刷不清致本院無法辨識，請提出清晰之契約書影本，並提出「保全系統服務費」、「監控系統服務費」、「違約金」各項請求數額之計算式，並於契約中標明請求之依據所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